

2023 年聊城市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 年聊城市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2）现役军人；（3）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4）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5）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6）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

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 “应届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5.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6.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2023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应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

对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中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如何界定报名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名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现场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8.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9. 如何界定行政辖区户籍？

聊城市辖区户籍是指 2023 年 5 月 16 日之前在聊城市辖区内已正式落户。

10. 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进行网上审核、现场确认、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11.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2. 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1) 考生持有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到教育部门的。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到人社部门的，在普通高校学习期间，大学开设课程中教育学、心理学为必修课程的。

凡考生具备以上二个条件之一者均界定为师范专业。

13. 进入面试范围的报名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 《2023 年聊城市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2) 《应聘 2023 年聊城市教育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

(3) 笔试准考证。

(4) 2023 届应届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未取得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等相关证书材料，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在考察阶段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网站确认截图。以上证件材料均须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5) 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岗位对户籍有要求的提供，需复印户主页、索引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 A4 纸）、教师资格证、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等相关证书材料；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在考察阶段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网站确认截图。以上证件材料均须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6)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工作经历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名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报名人员需提交有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交相应的

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7)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8)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名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cscse.edu.cn>) 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考察或体检前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考察或体检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9)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0)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先后顺序排好，需要打印复印的，请用 A4 纸单面印刷。

14. 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报名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后，于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rsk2675@163.com，并拨打电话（0635-8242675）进行确认。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应聘资格。

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5. 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学校或该学校的其他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名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6.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

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7.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 2 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主要是因为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审核，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8. 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立即联系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电话 0635-8242675）。

19.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如何处理？

报名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报名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0.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报名人员，将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1. 报名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报名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与《简章》附件的相应规定。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报名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